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學業評估準則、全方位獎勵計劃、升留級要求及分班安排事宜

學校一直以持續性評估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和成果，評估項目多元化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。

此外，學校亦鼓勵學生在操行表現及其他學習經歷上，持續進步及追求卓越，故設有「全方位獎勵計劃」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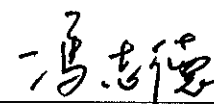
一如既往，學校仍會致力培養學生嚴謹的治學精神和勤奮的學習態度，為日後升學及就業打穩基礎。本學年我們仍會繼續推行下列學與教的措施：

1. 有關升留級要求，學生必須達到以下的要求，方可原班升級：
 - 1.1 全學年總平均分達50分或以上，及
 - 1.2 全年中、英文科平均分達50分或以上。
 若學生未符合以上要求，將有機會留級。故此，請家長鼓勵及督促子女努力溫習。
 另外，學生若於全學年缺席超逾全學年上課天的三成，將會影響學生下一學年升級的機會。
2. 有關課業要求：學生每天須準時於早會時段繳交課業。若一周內欠交課業達四份或以上，學生須出席周六功課輔導班。若每學期欠交課業達二十份或以上，會被記課業缺點，以示警惕，有關詳情請參閱開學日發出的家長信。

我們期望家長能與學校表誠合作，時刻提醒和督促子女努力學習，並請留意下列事項：

1. 加強與子女的溝通，關注子女的身心發展。
2. 為子女提供適當的溫習環境和時間。
3. 留意子女做家課的情況，每天家課會上載校網。
4. 經常檢視子女的家課和測考卷，留意子女的學習進度和表現。
5. 經常留意子女手冊內的紀錄，關注在校表現。
6. 學校歡迎家長隨時來電與老師溝通，了解子女的在校情況，並於有需要時，向學校反映子女在家中的情況。

基督書院校長

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

----- (回條) 請於十月三日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老師 -----

校長先生：-

有關學業評估準則、全方位獎勵計劃、升留級要求及分班安排事宜

接到您九月二十九日來信，並已知悉上述各項安排。

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 ()

日期：_____

附件二：全方位獎勵計劃簡介 (2017/18 年度)

	進步獎	優異獎	跨領域優異獎
學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年成績進步獎 (中一至中五級 每級八名) 2. 跨級成績進步獎 (中二、三、五及六級 每級八名) 3. 初中全班中文科 成績進步獎 4. 初中全班英文科 成績進步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級學業成績優異獎 (中一至中三級非英文班 首五名, 英文班首名) (新高中全級除 A 班外首 五名, A 班修 M1 組與修 M2 組的首名) 2. 全年各科學業優異獎 (中一至中六級) 3. 全班中文科成績優異獎 (中一至中三級每班 首兩名) 4. 全班英文科成績優異獎 (中一至中三級每班 首兩名) 5. 全班數學科成績優異獎 (中一至中三級每班 首兩名) 6. 課業優點 7. 鍾志聰老師數學獎學金 (中六級) 8. 孫錫鴻醫生獎學金 (中六級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級學業及其他學習經 歷雙優生 (同時獲得【學業優良 生】及【其他學習 經歷表現金、銀或銅 獎】殊榮的學生) 2. 各級學業及品行雙優生 (同時獲得【學業優良 生】及【品行優 良生】殊榮的學生) 3. 各級品行及其他學習經 歷雙優生 (同時獲得【品行優良 生】及【其他學習 經歷表現金、銀或銅 獎】殊榮的學生) 4. 各級三優生 (同時獲得【學業優良 生】、【品行優良生】及 【其他學習經歷表現 金、銀或銅獎】殊榮的 學生)
操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班操行進步獎 (中一至中三級 每班三名) 2. 生命躍進獎 (中六級 每班三名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品行優點、小功及大功 2. 品行優良獎 (操行達 A 等的學生) 3. 初中/高中連續三年品行 優異榮譽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各級最優秀學生 (從各級三優生選出一 名傑出學生) 6. 全校傑出學生 (從每年中六級推舉一 名全校傑出學生, 主要 根據學生高中的表現。)
其他學習 經歷	/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其他學習經歷表現金獎 (約佔全級學生 2%) 2. 其他學習經歷表現銀獎 (約佔全級學生 5%) 3. 其他學習經歷表現銅獎 (約佔全級學生 8%) 4. 活動及服務優點、小功及 大功 5. 全級傑出服務大獎 (中四及中五級) (每級選出最高首三名服 務『校內及校外』時數最 高者) 6. 傑出領袖獎 (經老師推薦及評審委員 會面試; 名額不設上限) 7. 其他: 班際比賽獎項、校 外比賽獎項、長期服務獎 項 	